

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及改造工业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伟

建设地址：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永隆路（临时）9号

联系电话：13516805929

编制单位：浙江禹达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6号3幢8楼

联系电话：0571-86055761

检测单位：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斌

单位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花苑4号楼3楼301室

联系电话：0571-56671118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附件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5：排污登记备案表

附件 6：排水许可证

附件 7：固废协议

附件 8：危废协议

附件 9：检测报告

附件 10：验收意见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及改造工业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永隆路（临时）9号				
主要产品名称	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含快递分捡系统）				
设计规模	年产 50 套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含快递分捡系统）				
实际规模	年产 50 套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含快递分捡系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监测单位及现场监测时间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20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6.21 修订，2017.10.1 施行）；</p> <p>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公布）；</p> <p>4、《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p> <p>5、《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三、其他资料

1、《关于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及改造工业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富环许审[2020]157号；

2、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及改造工业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9；

3、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Y100020 号），2022.10；

4、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废气

根据《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及改造工业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喷砂、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废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新登排水分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项目纳管及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名称	COD	pH	氨氮	BOD5	SS	总磷	执行标准
三级标准	500	6~9	35*	300	400	8*	GB8978-1996
一级 A 标准	50	6~9	5（8）	10	10	0.5	GB18918-2002

*注：①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值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境保护部2013年6月8日发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1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由来

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主要从事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位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登新区五号路，本项目新征土地面积 1679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391.9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2121.7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70.23 平方米），其中厂房 14984.63 平方米，消防水池及水泵房 270.23 平方米，办公楼 7107.03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改造 50 套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含快递分捡系统）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及改造工业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富环许审[2020]157 号。

2022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禹达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验收调查方案。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已基本正常，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拟对其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整体竣工验收。

2.2 基本建设情况

本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与实际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p>(1)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登新区五号路（规划名称）。</p> <p>(2)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16797.5m²，总建筑面积 22391.95m²，厂房 14984.63m²，消防水池及水泵房 270.23m²，办公楼 7107.03m²。</p> <p>(3) 生产规模：年产改造 50 套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含快递分捡系统）。</p> <p>(4) 配套设施：厂区设有食堂，不设住宿。</p> <p>(5) 职工及工作制：劳动定员 200 人，工作实行昼间单班制。</p>	<p>(1)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永隆路（临时）9 号（实际名称）。</p> <p>(2)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16797.0m²，总建筑面积 22165.50m²，厂房 14988.5m²，消防水池及水泵房 74m²，办公楼 7146.64m²。</p> <p>(3) 生产规模：年产改造 50 套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含快递分捡系统）。</p> <p>(4) 配套设施：厂区无食堂、不设住宿。</p> <p>(5) 职工及工作制：劳动定员 30 人，工作实行昼间单班制。</p> <p>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各构筑物面积有所调整，总建筑面积略小于审批面积；职工数量远小于审批人数，取消食堂。不属于重大变化。</p>
废水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管网；本项目仅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最终外排；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	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管，最终经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新登排水分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员工数量减少、不设食堂，较环评审批废水污染物种类及产生量减少，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	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去除率为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竖井至屋顶高空排放，不侧排。	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实际企业未建设食堂，用餐采用订购的方式，不涉及油烟废气。因此，较环评审批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有所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化。
噪声	合理布置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周围设置低噪声设备，各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在厂房的顶部和四周墙面上装饰吸声材料，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也可在空间悬挂适当的吸声体，以吸收厂房内的一部分反射声；设备采购，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企业采购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在厂房内，利用墙体进行隔声减噪，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检修，确保正常运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
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玻璃渣、废钢砂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实际企业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玻璃渣、废钢砂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

由上表 2-1 可知，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不产生油烟废气、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减少，较环评审批废气及废水排放量减少，实现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综上所述，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

2.3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永隆路（临时）9号（E119°44'29.51306"，

N30°0'59.76442"）。建设地东面紧邻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南面为浙江宜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西面隔道路为包秦村；北面为杭州昆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3.2 平面布置

环评阶段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 3 所示，根据现场踏勘，主体工程平面功能布置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故不存在重大变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设备

2.4.1 原辅材料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年用量	年实际用量	
1	钢材	吨/年	80	60	因企业实际生产重心转移，项目非标设备生产取消精加工等工艺，实际原辅材料亦减少。
2	标准件	套/年	600	450	
3	紧固件	万套/年	10	8	
4	减磨板	套/年	200	150	
5	玻璃珠	吨/年	15	11	
6	焊条	吨/年	2	1.5	
7	皂化液	千克/年	200	150	
8	润滑油	升/年	200	150	
9	二氧化碳混合气	升/年	8000	6000	
10	氩气	升/年	3200	2400	
11	氧气	升/年	1600	1200	
12	乙炔	千克/年	180	135	

由上表可知，企业实际原辅材料较环评审批年用量减少，实际污染物产生量较环评审批减少，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第 6 条提出的 4 种情形，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4.2 主要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的安排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落地式数控车床	CK6180-A	1	1	与环评一致
2	立式车床	CJK5116	1	1	与环评一致
3	立式数控加工中心	BVL-1160	1	1	与环评一致
4	立式数控加工中心	VL-0855	1	0	数量减少
5	三轴数控刻字机	ZP-3AX-1600	3	1	数量减少

6	三轴数控刻字机	CY1200	3	1	数量减少
7	喷砂机	TS-2020-7A	3	2	数量减少
8	空压机	DF-70A	1	1	与环评一致
9	空压机	TB-100A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数控龙门铣	CX-2190	1	0	取消工艺
11	数控镗床	TPX611B/3	1	0	取消工艺
12	数控车床	CW61125	1	0	取消工艺
13	平面磨床	MQ7159-GM	1	0	取消工艺
14	摇臂钻	Z3050X16	1	0	取消工艺
15	普通车床	CA6136	3	0	取消工艺
16	万能铣床	XA7150W	2	0	取消工艺
17	电火花机床	CR-6C	4	0	取消工艺
18	电极雕刻机	CEM-650S	1	0	取消工艺
19	数控钻床	HZPD2020	1	0	取消工艺
20	交流式电焊机	ZXT-400-MOS	2	1	数量减少
21	逆变式气保焊机	NBC-350 (N216)	2	1	数量减少
22	逆变式直流脉冲氩弧焊机	WSME-400UI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双立柱卧式带锯床	GB4240/50	2	0	取消工艺
24	数控龙门式等离子切割	TKJ-L4	1	0	更改为切割机
25	切割机	/	0	1	/
26	磨光机	/	0	6	打磨
27	激光打码	/	0	1	增加打码工艺
28	氧气乙炔割炬	/	0	1	气切割

企业在环评项目审批阶段考虑将位于海宁子公司（海宁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工艺转移至项目所在地，但由于近年来受疫情影响市场波动较大，市场重心逐渐挪至海宁子公司，项目非标设备生产工艺取消精加工等工艺，用切割机及磨光机替代原审批项目中数控龙门式等离子切割、磨床，增加激光打码工艺，实际生产设备共减少 18 台，实际污染物产生量较环评审批减少，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第 6 条提出的 4 种情形，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5 本项目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新登排水分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根据统计，公司实际职工劳动定员约 30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以 50L/d 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t/a。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生活污水中 COD_{Cr} 浓度约 350mg/L，产生量为 0.126t/a；氨氮浓度约 35mg/L，产生量为 0.013t/a。本项目用水平衡图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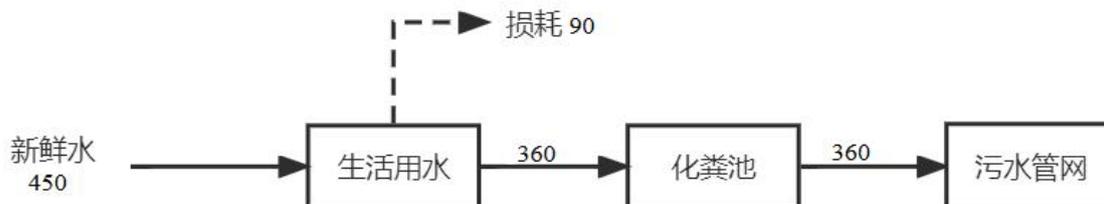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踏勘，项目附近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一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 项目附近水体为松溪，水质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

(2)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项目厂界声环境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现状调查，主要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周边环境见附图 2。

2.7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废气：切割、喷砂、焊接产生的粉尘；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运行噪声；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碎屑、废玻璃渣、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钢砂、除尘灰、焊渣。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非标设备的研发及修理模具，环评审批工艺流程及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①环评审批非标设备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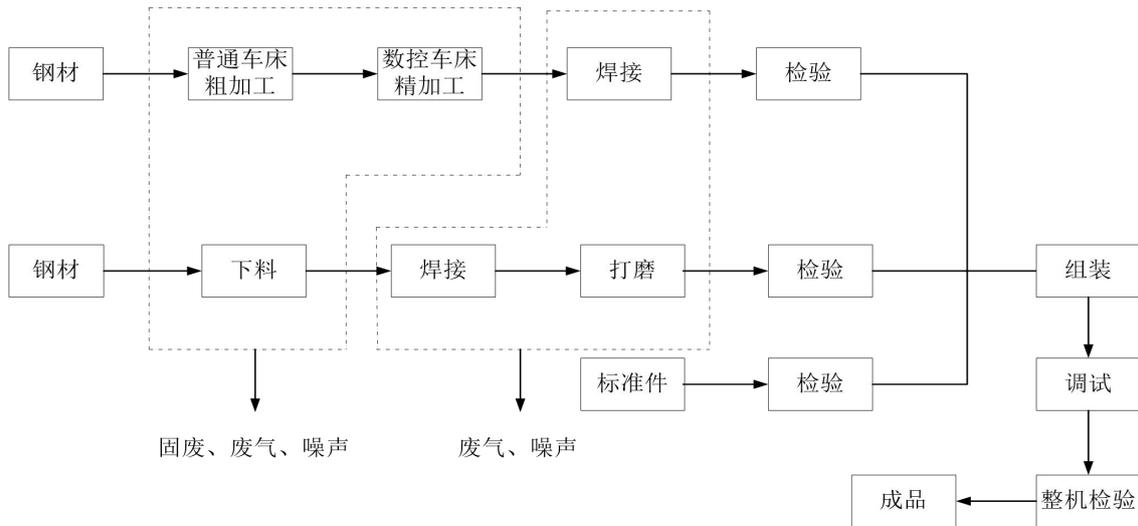


图 2-2 环评审批非标设备（快递分拣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②实际非标设备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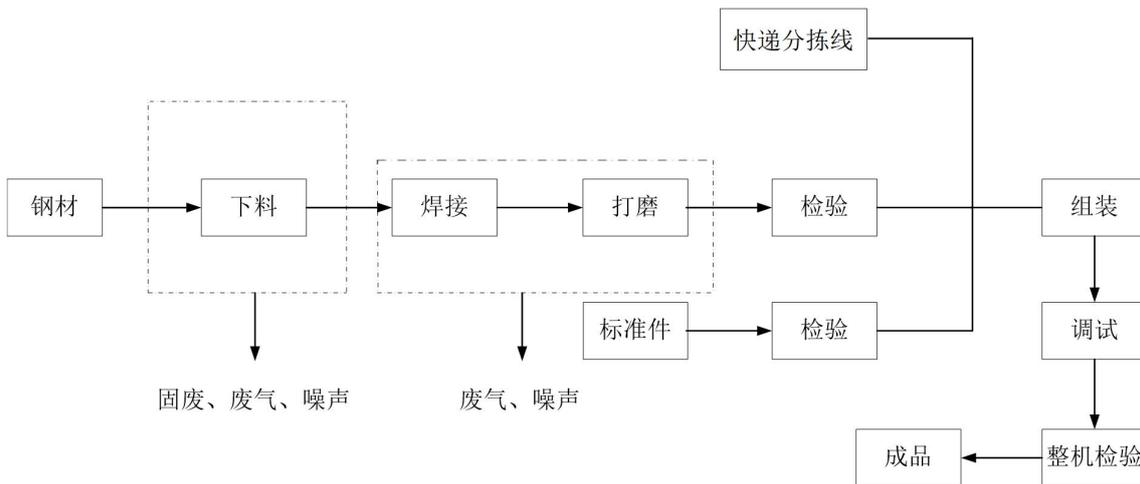


图 2-3 实际非标设备（快递分拣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③模具修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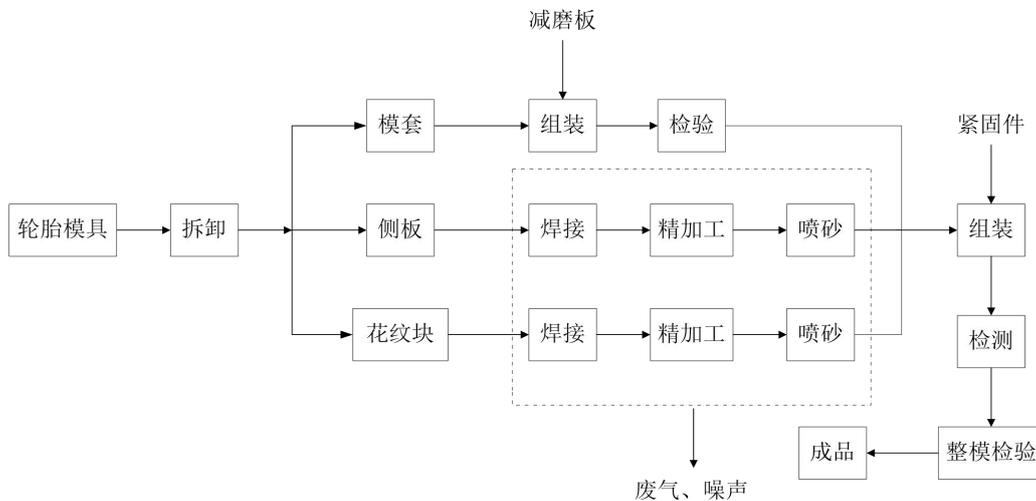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修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根据图 2-2~2-4 可知，企业非标设备生产工艺取消精加工等工艺，主要为分拣快递线进行加工组装，模具修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审批情况对照，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址、项目性质、原辅料种类及消耗量、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变动情况如下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变更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审批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1	建设内容	(1) 审批总建筑面积 22391.95 平方米。 (2) 配套设施：厂区设有食堂。 (3) 职工及工作制：劳动定员 200 人。	(1) 实际总建筑面积 22165.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小于审批面积，因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属于重大变化 (2) 配套设施：厂区不设食堂。 (3) 职工及工作制：劳动定员 30 人。
2	原辅材料	主要为钢材、标准件、紧固件、减磨板、玻璃珠、焊条等。	实际企业原辅料与环评审批一致，因市场重心转移，取消精加工工艺，故年用量小于环评审批。
3	生产设备	主要为车床、加工中心、数控刻字机、喷砂机、空压机、龙门铣、镗床、磨床、摇臂钻、铣床、电火花机床、雕刻机、钻床、电焊机、锯床、等离子切割等。	实际企业仅对快递分拣系统进行简单技术改造，取消精加工等工艺，同时增加切割机 1 台，磨光机 6 台，激光打码 1 台，乙炔氧气割锯 1 台用于下料和打磨工艺，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减少 18 台。
4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新登排水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际企业厂区不设食堂，员工数量有所减少。
5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去除率为 75% 的油烟净化器处后经竖井至屋顶高空排放，不侧排。	实际企业未设置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由上表 2-1 可知，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不产生油烟废气、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减少，实际原辅材料年用量小于环评审批用量，较环评审批废气、废水、固废排放量减少，实现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企业上述变更情况均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第 6 条提出的 4 种情形。因此，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

2.9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审批的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184t/a。

2.10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文本，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环评要求

表 3-1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控制措施
喷砂粉尘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切割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

①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艺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企业环评审批焊条用量为 2t/a，实际用量为 1.5t/a，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24kg/a，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喷砂粉尘

本项目在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喷砂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原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35 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喷砂过程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需要进行喷砂的侧板与花纹板有 8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1.752t/a。

③切割烟尘

本项目环评审批采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作业，实际生产采用气切割，项目气切割使用氧气与乙炔作为燃料，其燃烧产物为 CO₂ 和水，基本没有污染物产生，且采用该设备的切割量较少，故不做定量分析，企业日常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即可。

(2) 废气治理设施

为了便于操作，企业给每台喷砂机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共 2 套，全封闭作业，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3、小结

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备注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实际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砂粉尘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切割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不产生	

3.2 废水

1、环评要求

表 3-3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控制措施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

根据调查，企业实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新登排水分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废水产生点位及排放去向见表 3-4。

表 3-4 项目所在地废水点位、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排放点位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备注
日常办公	生活污水	COD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新登排水分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实际无食堂废水，员工数量有所减少

(2) 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新登排水分公司处理。

3、小结

在废水防治方面，项目较环评审批废水的排放量减少，从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且落实了环评要求的废水治理措施，不属于重大变更。

3.3 噪声

1、环评要求

表 3-5 环评报告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控制措施
1	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尽量避免工件碰撞，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2	选用先进的、低噪音的生产设备，做得合理布局、规范安装，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隔声措施，从而减少生产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4	做好车间内隔声工作，生产时关闭门窗，禁止设备露天布置；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夜间不得作业。

2、落实情况

合理布置车间内的生产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利用厂房和围墙来进行隔音降噪；夜间不生产，降低夜间噪声；采购低噪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3、小结

综上所述，在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要求。

3.4 固废

1、环评要求

表 3-6 环评报告固废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控制措施
边角料、金属碎屑	收集后外售
废玻璃渣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钢砂	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焊渣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种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金属碎屑、废玻璃渣、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钢砂、除尘灰、焊渣和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碎屑、废玻璃渣、废钢砂、除尘灰和焊渣由厂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由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7。

表 3-7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类别及代码
1	边角料、金属碎屑	下料切割	固态	一般固废	/
2	废玻璃渣	喷砂	固态	一般固废	/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4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5	废钢砂	喷砂	固态	一般固废	/
6	除尘灰	除尘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7	焊渣	焊接	固态	一般固废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2)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表 3-8。

表 3-8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备注
1	边角料、金属碎屑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2	废玻璃渣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售	
3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钢砂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售	
6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售	
7	焊渣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售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小结

综上所述，在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上与环评基本一致，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要求。

3.5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同时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1010709731315001Z。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现阶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0.2%，详见表 3-9。

表 3-9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实际投资额（万元）	项目	实际投资额（万元）
总投资	10000	环保投资	20
废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15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3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 加强对设备的定期维护工作，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保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 加强对降噪设施的定期检查，确保降噪设施有效运行；

(3) 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4)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或设备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2、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及改造工业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经济开发区。经环评分析认为：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所排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能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准”要求。经上述分析，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2 审批意见

关于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及改造工业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及改造工业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及改造工业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位于杭州市富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登新区五号路，新增用地约 16797.5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生产改造

50套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含快递分拣系统)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环评文本。

四、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均按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并确保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烟(粉)尘 0.184 吨/年。你单位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新登环保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0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YQ300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FA2004B 电子天平、AUW120D 电子天平、PHBJ-260 便携式 pH 计、250-B 生化培养箱、Inlab-2100 型红外测油仪。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5、项目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6、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A)}$ 。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该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率

类型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参照点 001、监控点 002、 监控点 003、监控点 004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频次/天
有组织	◎005、◎006、◎007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频次/天

6.2 废水监测内容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008	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4 频次/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率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Leq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3#		
4#		

6.4 监测点位图

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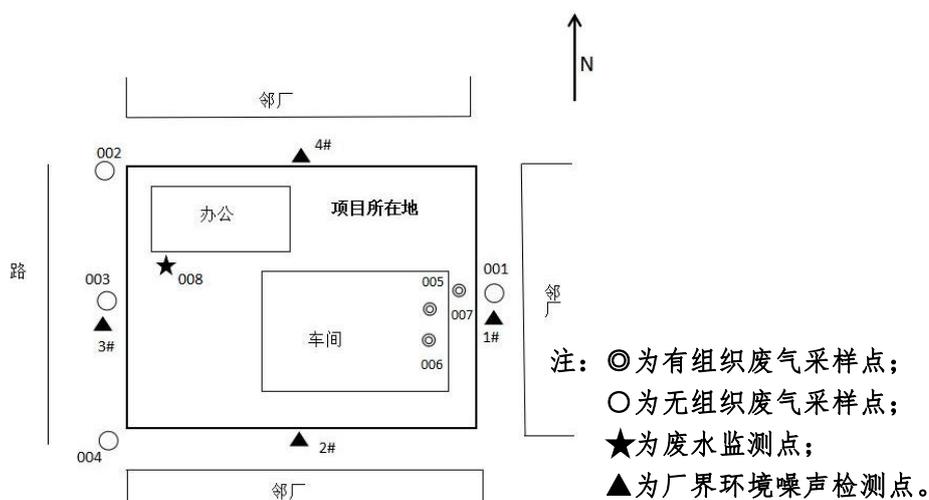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75%或负荷达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季度产量	负荷
			2022年第三季度	
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含快速分检系统）	套	50	11	8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浙江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9~20日对本项目喷砂废气进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2、7-3。

表 7-2 喷砂废气进口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试断面	/	1#喷砂北侧废气进口 005					
2	测试时间	/	2022年10月19日			2022年10月20日		
3	工况负荷	%	85					
4	净化设备	/	/					
5	排气筒高度	m	/					
*6	废气温度	°C	20	21	20	19	20	21
*7	废气流速	m/s	15.4	15.7	15.7	15.2	15.3	15.6
*8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74×10 ³	1.77×10 ³	1.77×10 ³	1.72×10 ³	1.73×10 ³	1.76×10 ³
*9	标干态废气量	N.d.m ³ /h	1.51×10 ³	1.53×10 ³	1.54×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2×10 ³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4.1	47.3	51.0	54.9	58.4	67.1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66×10 ⁻²	7.24×10 ⁻²	7.85×10 ⁻²	8.24×10 ⁻²	8.76×10 ⁻²	0.102

续表 7-2 喷砂废气进口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试断面	/	1#喷砂南侧废气进口 006					
2	测试时间	/	2022年10月19日			2022年10月20日		
3	工况负荷	%	85					
4	净化设备	/	/					
5	排气筒高度	m	/					
*6	废气温度	°C	19	20	19	21	19	19
*7	废气流速	m/s	11.6	11.7	11.7	11.7	11.5	11.6
*8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31×10 ³	1.32×10 ³	1.32×10 ³	1.32×10 ³	1.30×10 ³	1.31×10 ³

*9	标干态废气量	N.d.m ³ /h	1.17×10 ³	1.18×10 ³	1.18×10 ³	1.18×10 ³	1.17×10 ³	1.18×10 ³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8.9	61.2	64.6	48.7	61.9	57.3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89×10 ⁻²	7.22×10 ⁻²	7.62×10 ⁻²	5.75×10 ⁻²	7.24×10 ⁻²	6.76×10 ⁻²

表 7-3 喷砂废气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测试断面	/	1#喷砂废气排放口 007						/	
2	测试时间	/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3	工况负荷	%	85							
4	净化设备	/	布袋							
5	排气筒高度	m	15							
*6	废气温度	°C	22	23	22	24	23	23		
*7	废气流速	m/s	4.4	4.4	4.5	4.3	4.1	4.1		
*8	实测废气量	m ³ /h	3.11×10 ³	3.12×10 ³	3.20×10 ³	3.03×10 ³	2.93×10 ³	2.93×10 ³		
*9	标干态废气量	N.d.m ³ /h	2.82×10 ³	2.82×10 ³	2.91×10 ³	2.73×10 ³	2.65×10 ³	2.65×10 ³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2.0	2.3	3.1	2.8	3.4		120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9×10 ⁻³	5.64×10 ⁻³	6.69×10 ⁻³	8.46×10 ⁻³	7.42×10 ⁻³	9.01×10 ⁻³		3.5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13	去除效率	%	96.5	96.1	95.7	94.0	95.4	94.7		/
14	平均去除效率	%	96.1			94.7				/

监测结果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砂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平均去除效率为 95.4%。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5。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10 月 19 日	东	2.5	21.4	102.6	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东	2.7	21.2	102.4	晴

表 7-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2 年 10 月 19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点 001	颗粒物	mg/m ³	0.107	0.118	0.135	1.0	达标
监控点 002	颗粒物	mg/m ³	0.224	0.212	0.233	1.0	达标
监控点 003	颗粒物	mg/m ³	0.229	0.218	0.239	1.0	达标
监控点 004	颗粒物	mg/m ³	0.203	0.236	0.220	1.0	达标

续表 7-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2 年 10 月 20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点 001	颗粒物	mg/m ³	0.115	0.102	0.121	1.0	达标
监控点 002	颗粒物	mg/m ³	0.210	0.227	0.239	1.0	达标

监控点 003	颗粒物	mg/m ³	0.206	0.216	0.222	1.0	达标
监控点 004	颗粒物	mg/m ³	0.219	0.230	0.241	1.0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的最高检测浓度为 0.241mg/m³，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7.2.2 废水

(1) 生活污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生活污水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2 年 10 月 19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出口 008	微黄、浑浊	*pH 值	/	7.2	7.3	7.4	7.2	6~9	达标
		*水温	°C	19.4	19.5	19.6	19.4	/	/
		化学需氧量	mg/L	80	86	97	9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9	18.0	19.2	17.3	300	达标
		氨氮	mg/L	7.07	5.63	7.02	6.11	35	达标
		总磷	mg/L	3.16	2.35	2.81	2.57	8	达标
		悬浮物	mg/L	38	47	51	35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0	0.44	0.33	0.48	20	达标

注：有*为现场测试值，下同。

续表 7-6 生活污水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2 年 10 月 20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出口 008	微黄、浑浊	*pH 值	/	7.5	7.4	7.4	7.4	6~9	达标
		*水温	°C	19.7	19.5	19.6	19.4	/	/
		化学需氧量	mg/L	95	88	83	9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1	18.9	19.5	18.0	300	达标
		氨氮	mg/L	6.45	5.40	4.86	6.37	35	达标
		总磷	mg/L	2.98	2.82	2.50	3.42	8	达标
		悬浮物	mg/L	46	35	49	33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9	0.30	0.36	0.33	20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为 7.5，化学需氧量检测结果范围为 80~9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17.1~19.5mg/L，氨氮为 4.86~7.07mg/L，总磷为 2.35~3.42mg/L，悬浮物为 33~51mg/L，石油类为 0.33~0.49mg/L，各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仅白天工作。故本次监测仅对昼间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2年10月19~20日，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时间	单位 dB (A)	限值	达标情况
		Leq		
▲1	2022-10-19 11:01:36	57	65	达标
	2022-10-20 14:33:15	58	65	达标
▲2	2022-10-19 11:28:16	57	65	达标
	2022-10-20 14:50:37	57	65	达标
▲3	2022-10-19 11:44:26	57	65	达标
	2022-10-20 15:06:25	59	65	达标
▲4	2022-10-19 12:08:30	58	65	达标
	2022-10-20 15:23:26	57	65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7.1.4 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固废年产生、处置情况具体见表7-8。

7-8 固体废物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固废名称	处置利用方式	年产生量	危废代码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金属碎屑	委托杭州固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5 t/a	/
2	一般固废	废玻璃渣		15 t/a	/
3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委托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0.05 t/a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4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0.2 t/a	废物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14-08
5	一般固废	废钢砂	委托杭州固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0.3 t/a	/
6	一般固废	除尘灰		1.58 t/a	/
7	一般固废	焊渣		0.3 t/a	/
8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4.5 t/a	/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止条例》要求实施，妥善处理。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粉尘计算排放量及已审批总量详见下表7-9。

表 7-9 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运行时间 或排放量	产生工序	平均排放速率 或浓度	验收计算年排 放总量 (t)	已审批 总量 (t)
废气	烟粉尘	2400h	喷砂	0.007kg/h	0.017	0.184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项目烟粉尘排放量约为 0.017t/a，小于已审批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气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砂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平均去除效率为 95.4%；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的最高检测浓度为 0.241mg/m³，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8.2 废水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为 7.5，化学需氧量检测结果范围为 80~9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17.1~19.5mg/L，氨氮为 4.86~7.07mg/L，总磷为 2.35~3.42mg/L，悬浮物为 33~51mg/L，石油类为 0.33~0.49mg/L，各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8.3 噪声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8.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实施，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金属碎屑、废钢砂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杭州固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8.5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与环评审批相比有调整，具体见本报告表二，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及改造工业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量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生活污水测值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因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收。

8.6 建议

- 1、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固废转运的台账记录；
- 2、落实长效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8.7 总结论

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及改造工业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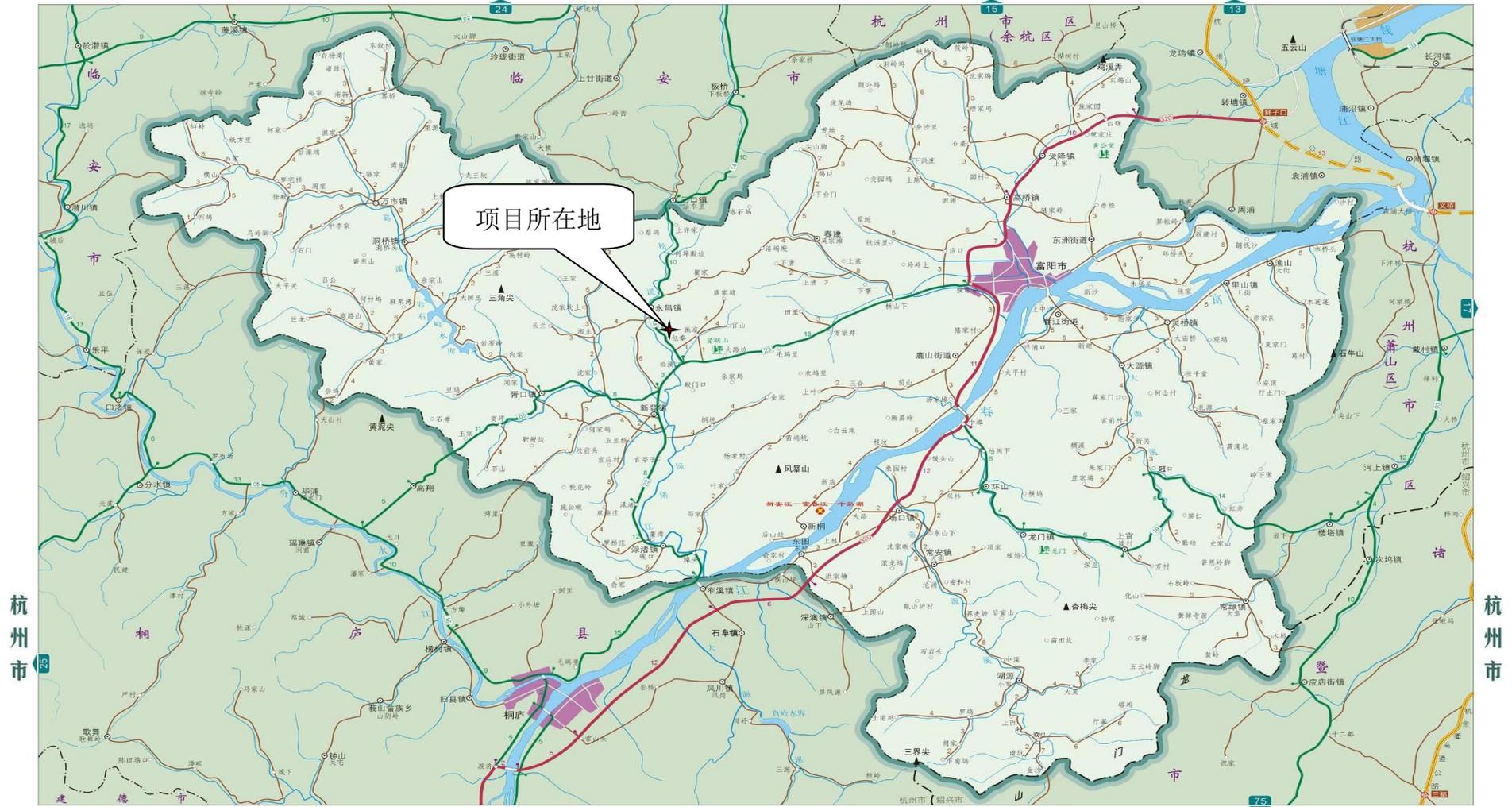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及改造工业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111-35-03-129 538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永隆路（临时） 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522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改造 50 套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含快速分捡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改造 50 套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含快速分捡系统）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审批文号	富环许审[2020]1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2.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禹达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普洛赛斯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	15	噪声治理	1	固体废物治理		3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12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代替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36	0	0.036	/	/	0.036	/	/	0.036	
化学需氧量	/	/	/	0.126	0.108	0.018	/	/	0.018	/	/	0.018	
氨氮	/	/	/	0.013	0.011	0.002	/	/	0.002	/	/	0.002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因子	烟粉尘	/	/	/	0.017	/	0.017	0.184	0.017	/	/	0.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单位：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富阳市

比例尺 1: 200 000

0 2.0 4.0 8.0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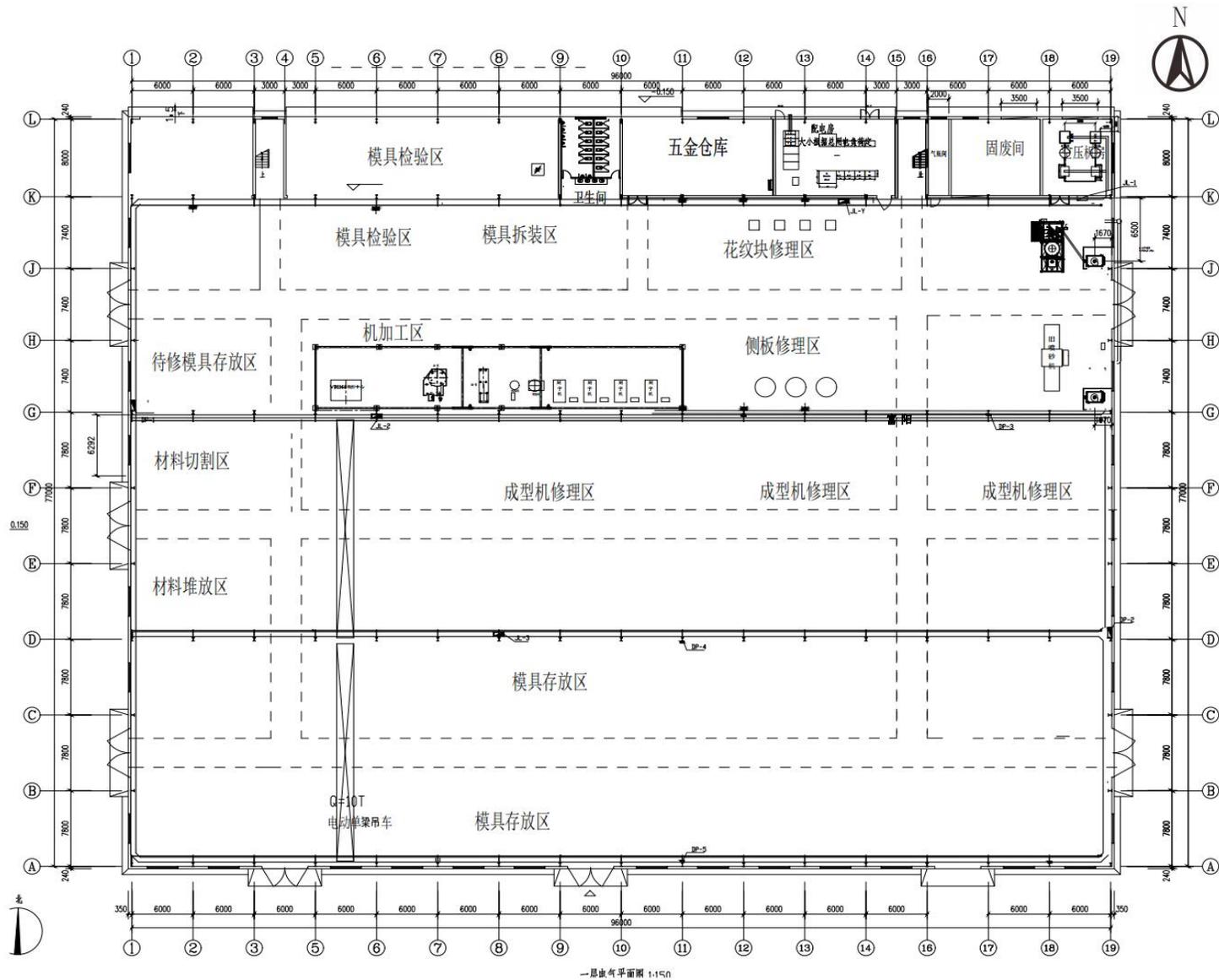
杭
州
市

杭
州
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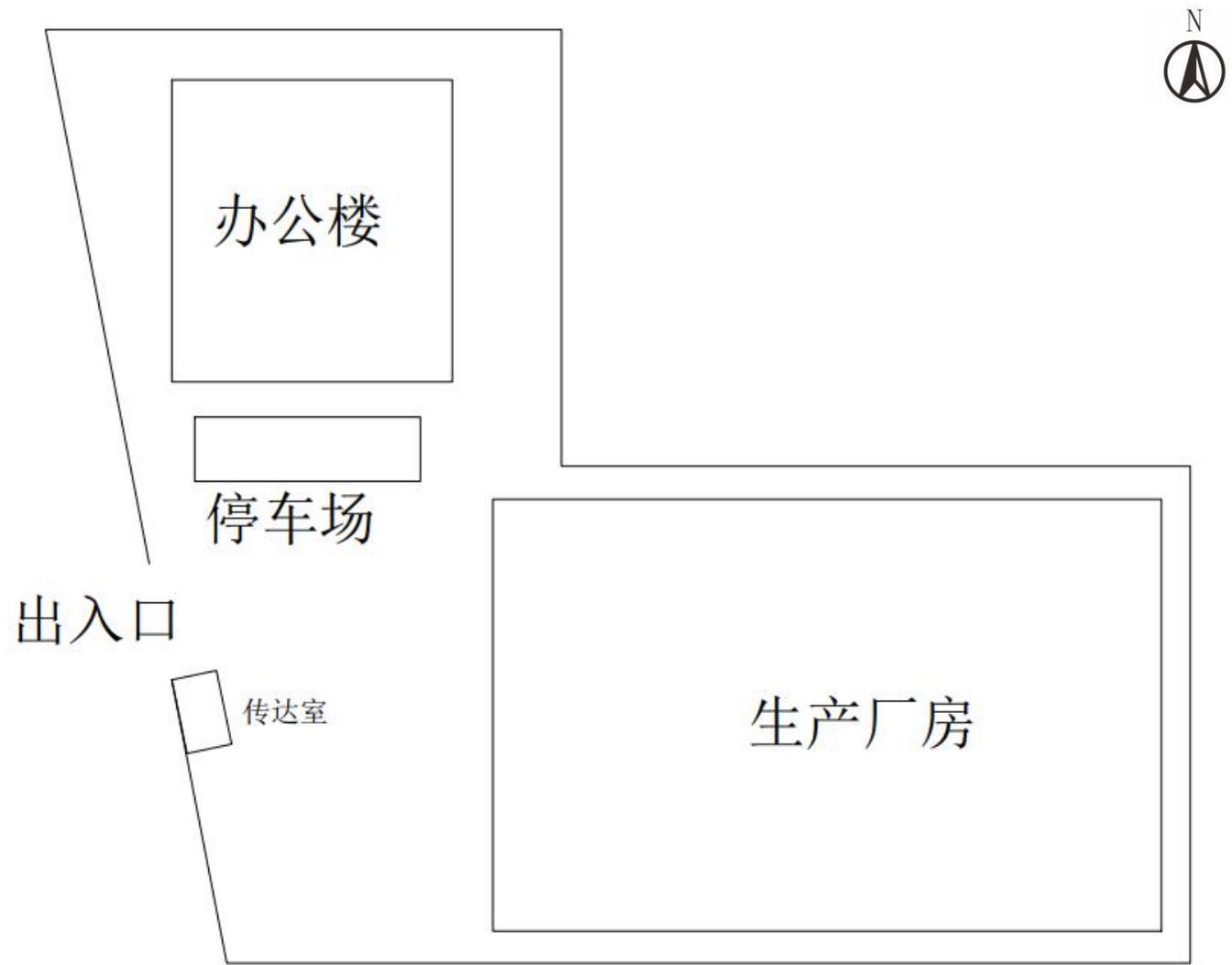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卫星影像图



附图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0709731315 (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尔摩斯·了解更多理
记、备案、许可、置
管信息



SCJDGL (副本)

名 称 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集成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集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06 月 26 日

营 业 期 限 2013 年 06 月 26 日 至 长 期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永隆路（临时）9 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姓名 朱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9月2日
住址 杭州市江干区智格新怡家
园11幢1单元3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104198009024417



仅供环保验收使用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8.01-2034.08.01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3204785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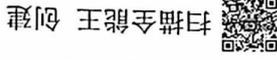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 BDC3301112022R055415858

浙 2022) 杭州市 不动产第 0260033 号

附 记

权利人	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富阳区新登镇永隆路(临时)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111 020016 GB00393 F00010001、330111 020016 GB00393 F00020001(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6797.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2165.5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70年06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6797.0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6797.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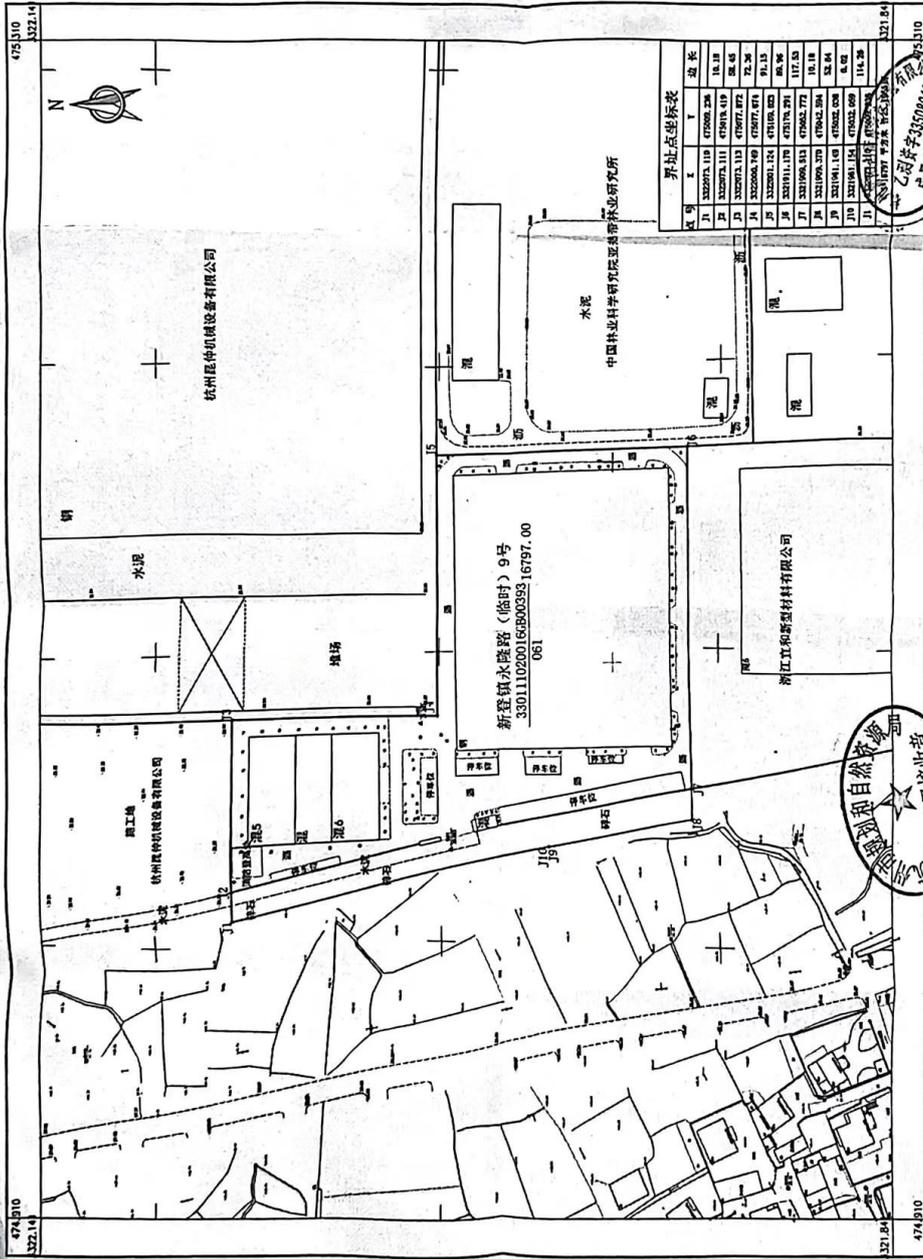
由浙(2020)富阳区不动产第0019349号新建房屋首次登记所至: 此项目用地属于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 在产验收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抵押价值以土地出让总价款为最高抵押额



扫描全能王



宗地图



点号	X	Y	边长
J1	332973.119	479009.236	18.18
J2	332973.111	479178.419	26.63
J3	332973.113	479177.972	22.26
J4	332980.789	479177.974	39.13
J5	332981.124	479188.023	66.96
J6	332981.179	479178.291	117.53
J7	332976.513	479042.772	17.18
J8	332976.279	479042.284	26.84
J9	332981.143	479042.288	6.82
J10	332981.154	479042.289	114.29
J11	332973.119	479009.236	121.84

2025年09月航空像片制图
2025年09月航空像片采集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17年版图式



杭州冠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批复)

富环许审〔2020〕157号

关于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及改造工业 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及改造工业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及改造工业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位于杭州市富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登新区五号路，新增用地约 16797.5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生产改造 50 套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含快递分拣系统）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环评文本。

四、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

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均按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并确保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烟（粉）尘 0.184 吨/年。你单位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富春江环保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登镇政府，新登环保所，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10709731315001Z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永隆路（临时）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070973131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排水证

排水户名称	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及改造工业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竣工)				
法定代表人	朱伟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1010709731315				
详细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工业园				
排水户类型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XD20227017				
有效期	2022年07月07日至2023年07月06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新登镇乘贤北路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备注					



发证机关 2022 07 07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7：固废协议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杭州固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云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富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乙方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含有毒、有害及危险废物），统一由甲方进行收运、分拣、暂存、处理，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以下简称固废)的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含有毒、有害及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置。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规范收集并分类存放，固废中严禁含有有毒、有害及危险废物。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固废的相关资料（包括固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固废信息调查表等）并加盖公章，作为一般工业固废性质、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乙方应将生产经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如实告知甲方，必要时提供样品，以便甲方对一般工业固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若乙方产生新的固废，或固废性质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固废性质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固废性质及处



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

(1) 甲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2) 如因此导致该性质在收集、运输、分拣暂存及委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及委托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固废装车，核实种类、包装、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乙方转运废物须提前三日与甲方确认，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完成相关手续后三天内将一般工业固废转移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的运输统一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固废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暂存、处置过程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固废转移运输、分拣暂存、委托处置、费用结算、建立相关台账信息并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项相关事宜，并为乙方提供管理建议。

5、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提供的固废，有权要求乙方对需要处理的固废进行检验，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固废，退还时已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乙方在协议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壹仟贰佰 元整

(¥ 1200.00 元) 作为年度服务费用, 主要对乙方的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做好线上台账。合同到期后续签年度服务费再协商确定, 如产生一般工业固废需委托甲方处理的, 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价格收取。

2、委托服务费用价格: 柒佰伍拾 元/吨 (¥ 750.00 元), 考虑到固废因质地不同造成体积和重量不同, 每车装载量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车结算, 超过 1 吨/车的按实际吨位结算。

3、运输费用: 起步费用 180 元/车 (距离富阳区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十公里路程内), 超过的按 5 元/公里计费。

4、计量: 以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支付方式: 按月结算, 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汇入甲方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 杭州固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转塘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税号: 91330183MA2KHTA55X

帐号: 584368384900015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执中亭 66 号第 2 幢第一层 128 室

五、其它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分拣暂存、委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甲方是乙方指定的唯一固废处置单位。在协议有效期, 若乙方将固废委托其它第三方处置, 视为违约,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止，甲乙双方可以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与协商续约事宜。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5、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备案壹份。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并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金大彬



乙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地 址： 富春街道执中亭村 66 号

联系人： 金大彬

联系电话： 13362131873

签订日期：

地 址：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永隆路临时9号

联系人： 丁杰

联系电话： 1386800134

签订日期：



附件 8：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ZJBL2022-1115-01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15】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伟

机构代码：913301010709731315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永隆路（临时）9号（自主申报）

联系人：廖炯炯

电话：13516805929

乙方：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91330183MA2H2KTW8X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工业园区太阳山路19号

联系人：王宁

电话：0571-63336717 0571-63339353

乙方是杭州市富阳区唯一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的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的能力。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危废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液态	桶装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液态	桶装
废沾染物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袋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3、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4、5项向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须提前填写联单第一部分并盖章，扫描后登陆危险废物客户前往仓库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运输计划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由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封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可接受该废物，但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收集前），如有需要，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至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5、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转运废物须提前半个月与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及时通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5、易燃易爆、含剧毒的危险废物不在服务范围内，如有隐瞒不报，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装转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收集、转运的相应责任。

2、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暂存过程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4、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5、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事宜。

6、乙方管理员咨询电话：13738160304。

四、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协议履约金人民币【叁仟伍】元整（¥【3500】元）。（该费用不予返还、不可抵收集处置费，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后七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收集处置费用。乙方每批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七日内，需将费用全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每逾期一日将支付应付总额的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自行承担运输费。运输费标准：含税价【920.00】元/车次【2】吨、【1500.00】元/车次【10】吨以下、【2000.00】元/车次【30】吨以下。

4、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处置价格见附件。

6、支付方式：电汇至乙方指定账户，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201000244366433。

五、其它：

1. 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 甲方须将约定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行终止。
4.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有权暂缓收集甲方的废物；
5. 协议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有权停止该类废物的收运，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6.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7.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8. 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永隆路（临时）9号（自主申报）
联系人：廖炯炯
电话：13516805929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乙方签字（盖章）：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工业园区太阳山路 19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收集转运处置价格附件表

废物名称 1	废润滑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千克)
产生来源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100 公斤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	900-217-08	
含税单价	4.5 元/kg	税率	6%		
废物说明	甲方自备包装, 做好分类包装, 并做好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2	废切削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千克)
产生来源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100 公斤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9	900-006-09	
含税单价	6.0 元/kg	税率	6%		
废物说明	甲方自备包装, 做好分类包装, 并做好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3	废沾染物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千克)
产生来源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100 公斤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	900-041-49	
含税单价	6.0 元/kg	税率	6%		
废物说明	甲方自备包装, 做好分类包装, 并做好标签标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22Y100020

共 6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编号	22Y100020
委托单位	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新区五号路
受检单位	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新区五号路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样品数量	66 个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文路 5 号 1 幢 5 层 503 室及现场检测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YQ300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FA2004B 电子天平、AUW120D 电子天平、PHBJ-260 便携式 pH 计、250-B 生化培养箱、Inlab-2100 型红外测油仪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普洛

普洛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22Y100020

共 6 页 第 2 页

评价结论	<p>检测结果表明: 受检单位在正常工况下,</p> <p>1、1#喷砂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2、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p> <p>3、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的限值要求;</p> <p>4、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限值要求。</p>				
	<p>(检验检测专用章)</p> <p>批准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p>				
编制人:	祝 菲	审核人:	王 磊	批准人:	陈 文 初

洛 赛 斯

洛 赛 斯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22Y100020

共 6 页 第 3 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10月19日	东	2.5	21.4	102.6	晴
2022年10月20日	东	2.7	21.2	102.4	晴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喷砂北侧废气进口 005					
1	测试断面	/	1#喷砂北侧废气进口 005					
2	测试时间	/	2022年10月19日			2022年10月20日		
3	工况负荷	%	85					
4	净化设备	/	/					
5	排气筒高度	m	/					
*6	废气温度	°C	20	21	20	19	20	21
*7	废气流速	m/s	15.4	15.7	15.7	15.2	15.3	15.6
*8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74×10 ³	1.77×10 ³	1.77×10 ³	1.72×10 ³	1.73×10 ³	1.76×10 ³
*9	标干态废气量	N. d. m ³ /h	1.51×10 ³	1.53×10 ³	1.54×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2×10 ³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4.1	47.3	51.0	54.9	58.4	67.1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66×10 ⁻²	7.24×10 ⁻²	7.85×10 ⁻²	8.24×10 ⁻²	8.76×10 ⁻²	0.102

注: 1. 有*为现场测试值;
2. 本次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由委托方确定, 下同;
3. 颗粒物检测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的方法。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喷砂南侧废气进口 006					
1	测试断面	/	1#喷砂南侧废气进口 006					
2	测试时间	/	2022年10月19日			2022年10月20日		
3	工况负荷	%	85					
4	净化设备	/	/					
5	排气筒高度	m	/					
*6	废气温度	°C	19	20	19	21	19	19
*7	废气流速	m/s	11.6	11.7	11.7	11.7	11.5	11.6
*8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31×10 ³	1.32×10 ³	1.32×10 ³	1.32×10 ³	1.30×10 ³	1.31×10 ³
*9	标干态废气量	N. d. m ³ /h	1.17×10 ³	1.18×10 ³	1.18×10 ³	1.18×10 ³	1.17×10 ³	1.18×10 ³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8.9	61.2	64.6	48.7	61.9	57.3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89×10 ⁻²	7.22×10 ⁻²	7.62×10 ⁻²	5.75×10 ⁻²	7.24×10 ⁻²	6.76×10 ⁻²

注: 1. 有*为现场测试值;
2. 颗粒物检测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的方法。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22Y100020

共 6 页 第 4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测试断面	/	1#喷砂废气排放口 007						/	
2	测试时间	/	2022年10月19日			2022年10月20日				
3	工况负荷	%	85							
4	净化设备	/	布袋							
5	排气筒高度	m	15							
*6	废气温度	°C	22	23	22	24	23	23		
*7	废气流速	m/s	4.4	4.4	4.5	4.3	4.1	4.1		
*8	实测废气量	m ³ /h	3.11×10 ³	3.12×10 ³	3.20×10 ³	3.03×10 ³	2.93×10 ³	2.93×10 ³		
*9	标干态废气量	N. d. m ³ /h	2.82×10 ³	2.82×10 ³	2.91×10 ³	2.73×10 ³	2.65×10 ³	2.65×10 ³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2.0	2.3	3.1	2.8	3.4		120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9×10 ⁻³	5.64×10 ⁻³	6.69×10 ⁻³	8.46×10 ⁻³	7.42×10 ⁻³	9.01×10 ⁻³		3.5

注: 1. 有*为现场测试值;
2. 颗粒物检测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的方法。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年10月19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点 001	颗粒物	mg/m ³	0.107	0.118	0.135	1.0
监控点 002	颗粒物	mg/m ³	0.224	0.212	0.233	1.0
监控点 003	颗粒物	mg/m ³	0.229	0.218	0.239	1.0
监控点 004	颗粒物	mg/m ³	0.203	0.236	0.220	1.0

注: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采用《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的方法, 下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年10月20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点 001	颗粒物	mg/m ³	0.115	0.102	0.121	1.0
监控点 002	颗粒物	mg/m ³	0.210	0.227	0.239	1.0
监控点 003	颗粒物	mg/m ³	0.206	0.216	0.222	1.0
监控点 004	颗粒物	mg/m ³	0.219	0.230	0.241	1.0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22Y100020

共 6 页 第 5 页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0月19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出口 008	微黄、微油	*pH 值	/	7.2	7.3	7.4	7.2	6-9
		*水温	℃	19.4	19.5	19.6	19.4	/
		化学需氧量	mg/L	80	86	97	9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9	18.0	19.2	17.3	300
		悬浮物	mg/L	38	47	51	35	400
		氨氮	mg/L	7.07	5.63	7.02	6.11	35
		总磷	mg/L	3.16	2.35	2.81	2.57	8
		石油类	mg/L	0.40	0.44	0.33	0.48	20

注: 有*为现场测试值。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0月20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出口 008	微黄、微油	*pH 值	/	7.5	7.4	7.4	7.4	6-9
		*水温	℃	19.7	19.5	19.6	19.4	/
		化学需氧量	mg/L	95	88	83	9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1	18.9	19.5	18.0	300
		悬浮物	mg/L	46	35	49	33	400
		氨氮	mg/L	6.45	5.40	4.86	6.37	35
		总磷	mg/L	2.98	2.82	2.50	3.42	8
		石油类	mg/L	0.49	0.30	0.36	0.33	20

注: 有*为现场测试值。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22Y10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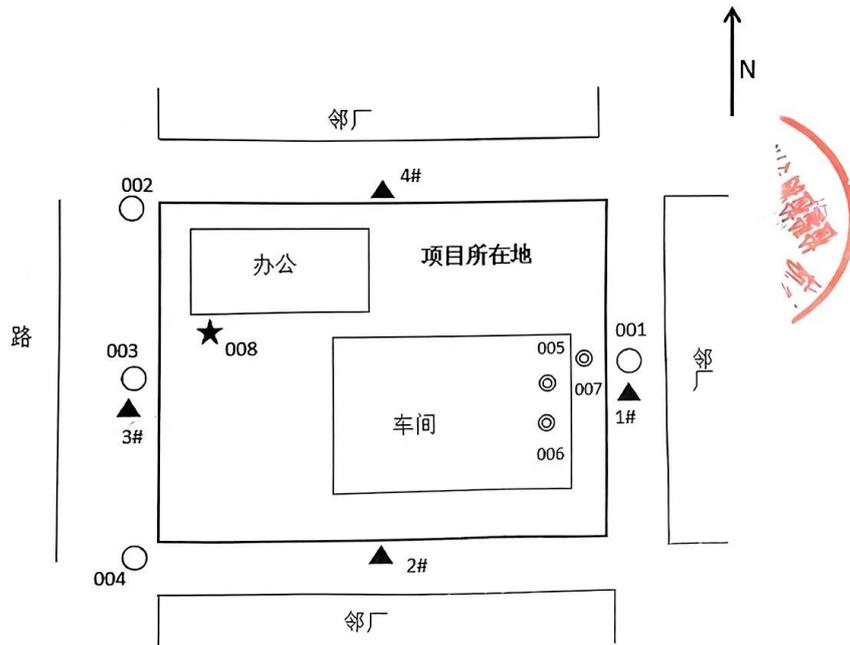
共 6 页 第 6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单位 dB (A)						限值
		L_{eq}	L_{10}	L_{50}	L_{90}	L_{max}	L_{min}	
1#	2022-10-19 11:01:36	57	58	57	56	62.8	52.4	65
2#	2022-10-19 11:28:16	57	58	57	56	61.3	51.5	65
3#	2022-10-19 11:44:26	57	63	57	56	66.8	52.2	65
4#	2022-10-19 12:08:30	58	63	57	55	67.8	52.7	65
1#	2022-10-20 14:33:15	58	62	58	55	66.5	51.8	65
2#	2022-10-20 14:50:37	57	61	57	55	65.3	52.1	65
3#	2022-10-20 15:06:25	59	63	59	56	67.3	53.6	65
4#	2022-10-20 15:23:26	57	62	57	56	66.5	52.7	65

以下空白

采样布点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废水监测点; ▲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 报 告 结 束 ***

附件 10：验收意见

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及改造工业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1月11日，建设单位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及改造工业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3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专家和各单位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的汇报，验收工作组结合《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永隆路（临时）9号。

建设性质：新建。

审批建设规模：年产50套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含快递分检系统）。

实际建成规模：年产50套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含快递分检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永隆路（临时）9号），新征土地面积16797.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391.95平方米，其中厂房14984.63平方米、消防水池及水泵房270.23平方米、办公楼7107.03平方米，新建年产改造50套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含快递分检系统）的生产能力。

2020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及改造工业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18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富环许审[2020]157号。

企业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实行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20万元，占比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及改造工业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审批文号：富环许审[2020]157号），为整体环保验收。

陈明

1

余必清

林宇刚
14.9

张磊
张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对照原环评，有如下变化：

1、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建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无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减少

2、公司市场重心逐渐挪至海宁子公司，项目非标设备生产工艺取消精加工等工艺，用切割机及磨光机替代原审批项目中数控龙门式等离子切割、磨床，增加激光打码工艺，实际生产设备共减少18台，实际原辅材料年用量小于环评审批用量，实际污染物产生量较环评审批减少。

上述变动情况均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第6条提出的4种情形。本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际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新登排水分公司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二）废气

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焊接烟尘、喷砂粉尘、切割烟尘。

1、本项目每台喷砂机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共2套，全封闭作业，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措施，同时员工在工作时做好防护措施；

3、气切割使用氧气与乙炔作为燃料，切割过程产生少量烟尘，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措施，同时员工在工作时做好防护措施。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项目已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1、合理布置车间内的生产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
- 2、利用厂房和围墙来进行隔声降噪；
- 3、夜间不生产，降低夜间噪声；
- 4、采购低噪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碎屑、废玻璃渣、废包



陈明明

2

俞信 林萍 丁磊
冯俊 冯俊

装桶、废润滑油、废钢砂、除尘灰、焊渣。

边角料、金属碎屑、废玻璃渣、废钢砂、除尘灰和焊渣由厂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厂区设危废暂存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总建筑面积约3m²。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备案回执，登记编号：913301010709731315001Z。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2022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形成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2022Y100020号）。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0月19、20日），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效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喷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后，汇总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95.4%。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pH值为7.5，化学需氧量检测结果范围为80~9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17.1~19.5mg/L，氨氮为4.86~7.07mg/L，总磷为2.35~3.42mg/L，悬浮物为33~51mg/L，石油类为0.33~0.49mg/L，各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砂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的最高检测浓度为0.241mg/m³，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3、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普洛赛斯检测

俞信 林芳 丁磊
吴家 高倍



4、固体废物

边角料、金属碎屑、废玻璃渣、废钢砂、除尘灰和焊渣由厂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烟粉尘排放量约为0.017t/a，小于环评审批总量：0.184t/a，满足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故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及改造工业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针对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结合排污许可证内容，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
-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针对企业的要求：

-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操作及维护，完善运行台账、监测台账等各类台账，确保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 2、进一步规范危废库的建设，做好密闭包装、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台账，确保危废安全处置。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台账。
- 3、加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积极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及时提交执行报告。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减少环境风险。
- 4、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单。

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1日

陈子明

俞佳 柯萍 丁磊 洪家 高信



 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及改造工业自
 动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廖炯炯	杭州言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516805929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丁磊	浙江理工大学	13918056197	专家
	余时喜	杭州市环科院	13858106082	专家
	谢厚武	省环境科学学会	13858115648	专家
	吕品	杭州康诺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6717171	监测单位
	吕信友	浙江绿安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58586970	编制单位